标段编号： 2103-440399-04-01-3036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发展大道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5.1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详见资信标文件
3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提供企业承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如已完工，但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提供不少于2项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如未完工，需提供不少于2项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3.需对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道路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4	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提供以项目经理身份承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确已完工项目，如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3.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道路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5	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1.提供企业参与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3.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详见资信标文件
7	廉政承诺书	详见资信标文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如未提供，该项将作为去劣要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5.1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5.1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王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梅振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樊奇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周宏宇	商务合约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张小飞	安全负责人	/	/
林觉业	质量负责人	/	/
曹强	施工员	/	/
曹亮	施工员	/	/
董贝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
季英杰	技术员	工程师	/
任可	造价员	/	/
姚晓芬	造价员	/	/
冯阳阳	安全员	/	/
崔伟	安全员	/	/
刘雪	材料员	/	/
于海洋	测量员	/	/
刘奕书	资料员	/	/
马强	劳资专员	/	/
赵紫龙	试验员	/	/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勇	/	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一级B类高级	晋1142006200801574、晋建安B(2026)0025795、44020000019016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梅振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3522001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樊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4402000519379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合约负责人	周宏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3525001	暖通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张小飞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晋建安C3(2023)3015286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林觉业	/	质量员证	/	1042310600001000101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曹强	/	施工员证	/	0442310100006000202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曹亮	/	施工员证	/	1042510100001000006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董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2003525006	工程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季英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4402003522008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任可	/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221400006393	土木建筑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姚晓芬	/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241400015690	土木建筑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冯阳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晋建安C3(2025)0014139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崔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晋建安C3(2023)3015299	工程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刘雪	/	/	/	/	工程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于海洋	/	/	/	/	工程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刘奕书	/	资料员证	/	10424114000010000497	工程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员	马强	/	劳务员证	/	10424113000010000556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试验员	赵紫龙	/	/	/	/	土木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3196810200073	手机号码	13445756588
参加工作时间	1990年7月-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08年-至今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晋114200620080157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市政道路工程中地面道路工程共5条，长度约7公里	2020年3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王勇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69号35楼3单元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3196810200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26-2034.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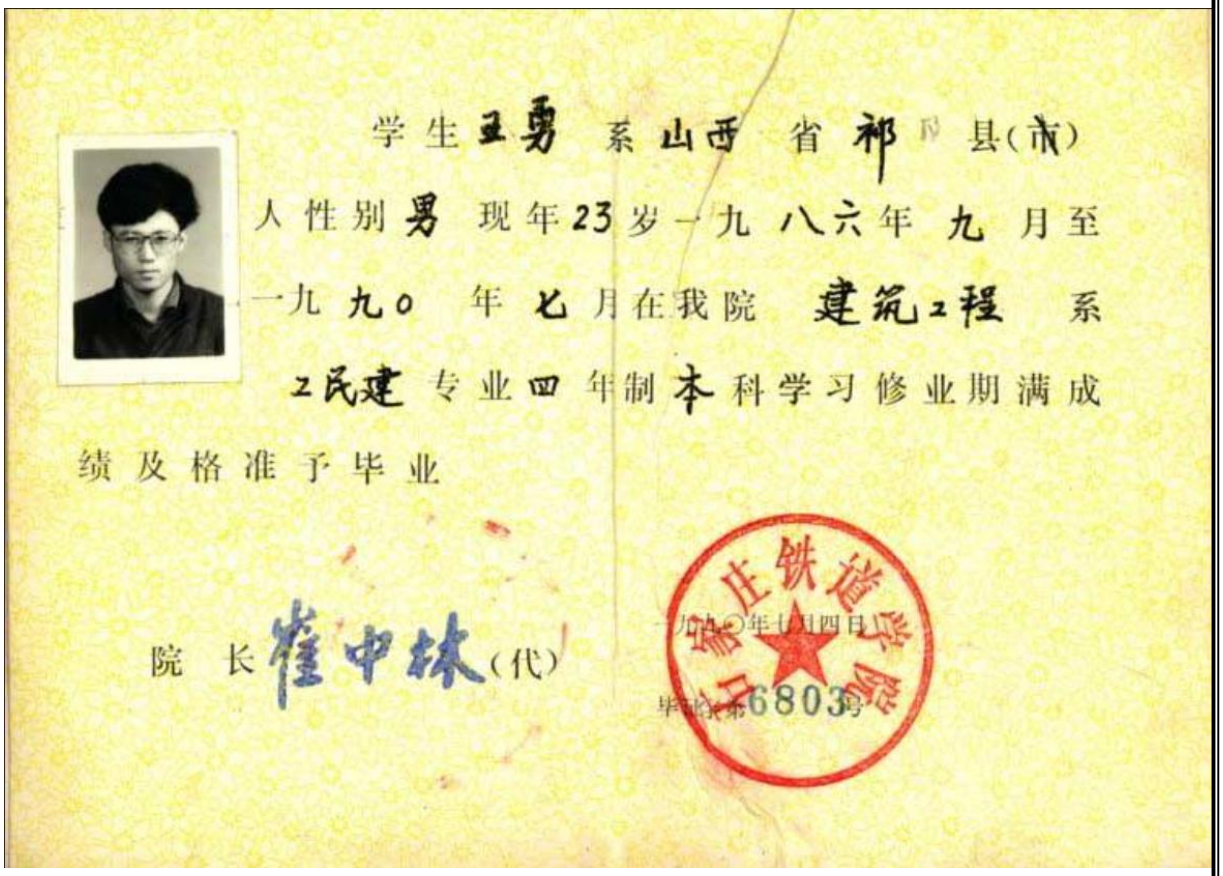
学生王勇系山西省祁县(市)人性别男现年23岁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0年七月在我院建筑工程系工民建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崔中林(代)
一九九0年七月四日
毕字第68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晋1142006200801574

聘用企业：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铁路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6）0025795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6月24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3日

仅供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信息使用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王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2000019016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王勇	证件号码	13010319681020007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情况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1994年01月 至 2026年10月		3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1994年01月 至1994年12月	467.0	153.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1995年01月 至1995年12月	648.33	233.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1996年01月 至1996年12月	1110.0	532.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1997年01月 至1997年12月	1146.67	619.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1998年01月 至1998年12月	1280.0	1689.6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1999年01月 至1999年12月	879.55	1161.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00年01月 至2000年12月	1300.0	1716.0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20991.0	20151.36
2001年01月 至2001年12月	1269.23	1675.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21219.0	16975.2
2002年01月 至2002年12月	857.14	1131.6			
2003年01月 至2003年12月	1142.9	1508.4			
2004年01月 至2004年12月	1125.0	1485.6			
2005年01月 至2005年12月	1450.0	1914.0			
2006年01月 至2006年12月	2225.0	2136.0			
2007年01月 至2007年12月	2692.0	2584.8			
2008年01月 至2008年12月	4607.0	4423.2			
2009年01月 至2009年12月	5817.0	5584.8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7117.0	6832.8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8386.0	8050.8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9976.0	9577.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11236.0	10786.8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11602.0	11138.4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12242.0	11752.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13240.0	12710.4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13744.0	13194.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15387.0	14772.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2月26日所递交的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第2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第2标段		
中标内容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第2标段		
中标价	1659289664.39元 大写：壹拾陆亿伍仟玖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工期	292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 晋114060801574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6日

2020(三)-5

副本

合同编号：JCJS-ZG-2020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3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JCJS-ZG-2020009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东北部、淀东片区昝岗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开展高铁站片区综合管廊（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雄改发（前期）【2019】02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相应的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地下道路、综合管廊、缆线管廊、随路敷设的组合排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具体见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内相应的综合管廊所有工程的施工（详见附件1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本标段相应的综合管廊所有工程中，综合管廊：N1（K1~E3）、E3、E4、E5（E3、E4、E5、K1不含涉铁部分）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其余综合管廊工程完工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伍佰零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整 （¥ 645064075.4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伍亿玖仟壹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零肆元零肆分（¥ 591801904.04），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 53262171.36），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中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030024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宋津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51-26539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承包人需派承包人单位（投标人）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协调，提高项目经理部的统筹协调和快速处理问题能力。承包人未派出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单位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总协调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统筹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改正，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协调人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该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勇；

身份证号：130103196810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060801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0608015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04）0000080；

联系电话：1990346834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1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使用印章，签订文件等一切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

副本

合同编号：JCJS-ZG-2020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JCJS-ZG-2020008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东北部、淀东片区昝岗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高铁站片区市政道路（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雄改发（前期）【2019】027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相应的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路基、路面、桥梁、交安设施、景观绿化、物流通道、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具体见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内相应的市政道路所有工程的施工（详见附件1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本标段相应的市政道路所有工程中，地面道路：E3（N1~N9）、E4（N1~N10）、E5（N1~N9）（E3、E4、E5地面道路不含涉铁部分）、N1（K1~E3）需在2020年10月30日前具备通车条件；地下道路：E3（N1~N9）、E4（N1~N10）及4处进出口匝道（E3、E4、地下道路不含涉铁部分）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地下物流通道：N1（K1~E3）、E5（N1~N9，不含涉铁部分）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其余市政道路工程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玖亿陆仟玖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 969785289.71），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捌亿捌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889711274.96），税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柒万肆仟零壹拾肆元柒角伍分（¥ 80074014.75），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中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0__年__3__月__28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北雄安新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030024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宋津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51-26539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承包人需派承包人单位（投标人）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协调，提高项目经理部的统筹协调和快速处理问题能力。承包人未派出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单位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总协调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统筹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改正，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协调人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该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勇；

身份证号：130103196810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060801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0608015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04）0000080；

联系电话：199034683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使用印章，签订文件等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

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东北部、容东片区昝岗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改发投资〔2019〕36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排水管网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随路敷设的组合排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具体见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排水管网（一期）工程包括片区内E3（N1~N9）、E4（N1~N10）、E5（N1~N9）、N1（E5~E1）、N4（E5~E4）、N6（E5~E4）、N9（E5~现状陈家柳中排干）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片区外N1（K1~E5）、N4（K1~E5）、N6（K1~E5）、N9（K1~E5）、K1（桩号K4+280~K8+350）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雨水管线管径DN600-DN1800，总长度约39.2km，污水管线管径DN400-DN1000，总长度约13.4km，排水明渠总长度约7.5km。其中排水管网（一期）工程二标段包括片区内E3（N1~N3）、E4（N1~N4）、E5（N1~N4）、N1（E5~E1）、N4（E5~E4）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片区外N1（K1~E5）、N4（K1~E5）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28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 （¥ 44440299.2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柒拾柒万零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 （¥ 40770916.77 ）,税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 （¥ 3669382.51），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中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权下开展试验和检验任务，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负责代理发包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承包人需派承包人单位（投标人）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协调，提高项目经理部的统筹协调和快速处理问题能力。承包人未派出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单位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总协调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统筹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改正，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协调人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该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勇；

身份证号：130103196810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060801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0608015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04）0000080；

联系电话：199034683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使用印章，签订文件等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4 第 076 号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10019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91703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4 年 01 月 [illegible] 日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2023第060号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20096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102801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3年04月17日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2023第147号

工程名称	高铁站枢纽片区给排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高铁站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一期）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100002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12802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3年08月26日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站枢纽片区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长度 4613.38 米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 091703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结构工程 2、建筑工程 3、防水工程			1.2.3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2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2·3已完成
四、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2·3已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2·3·4·5已完成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完成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施工建设前期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的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定了《竣工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9 分部	其核查 7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04月30日

存在问题：

无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结构工程		其核查 1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好.
建筑工程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桥梁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 09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李理.
副组长	刘科.
成员	田成理. 王军杰. 林瑞瑞. 刘文波 张振. 刘志亮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内业组	李理.	刘科. 林瑞瑞 王军杰. 刘文波
外业组	刘科	张振. 刘志亮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站枢纽片区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长度 4.686km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 102801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结构工程 2、建筑工程 3、道路工程 4、交通工程 5、桥梁工程 6、景观绿化工程			1.2.3.4.5.6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1.2.3 已完成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2.3已完成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2.3已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2.3.4.5已完成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完成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及建设，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按规定签订了《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46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46 分部	其核查 6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结构工程		其核查 6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0 项	好
建筑工程			
防水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评定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结构工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建筑工程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桥梁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李班.
副组长	刘朴
成员	田成建. 孙瑞坤. 王军进. 张彦. 刘志英. 刘文波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内业组	李班.	刘朴. 孙瑞坤 刘文波. 王军进
外业组	刘朴	张彦. 刘志英.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站枢纽片区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长度 16185m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9.15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6.3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12802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开槽施工管道主体工程 2、附属构筑物工程			1. 2.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2.3.已具备.
四、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2.已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2.3.4.5 已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1.已签署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的各报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了《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梁赛

2022年7月5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开槽施工管道主体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附属构筑物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各专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次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 7月 5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开槽管道主体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015）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SM201）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3(J)/T8057-2019 《河北省市政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3(J)T176-2015
	附属构筑物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梁赛
副组长	王勇、闫建东
成员	刘峰、孙瑞瑞、刘恒所、花晓峰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结构工程	梁赛	刘峰
管道工程	王勇	孙瑞瑞
构筑物工程	闫建东	花晓峰
内业资料	梁赛	刘恒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梅振宇	性 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8510015730		
手机号码	139727000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44020035220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7月-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23年1月-至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为98755平方米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8月30	已完	合格

2.技术负责人-梅振宇


姓名 梅振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7198510015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08-2040.07.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梅振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0120090500203 8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梅振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2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评审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200352200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梅振宇	证件号码	4211271985100157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13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 至2009年12月	1300.0	624.0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2168.0	2080.8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2587.0	2484.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4647.0	4461.6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4527.0	4346.4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5082.0	4879.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6707.0	6439.2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7517.0	7216.8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9201.0	8833.2			
2018年01月 至2018年08月	9918.0	6347.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1944.0	11466.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1月	14496.0	1159.68			
2023年04月 至2023年12月	19314.0	13906.0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8076.0	17352.9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20640.0	19814.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7018.0	13614.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GJS-JX-ZB-2023-017

根据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约 98755 平方米
合同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中标价格	含税 6275953.44 元。		
中标工程范围	1、中标范围：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道路工程。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期	40 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未签时，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方：（盖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合同编号：CRCCRE-HN-LGJS-GZXPYF-KF.JCSS.01.01-2023-002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2 号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会增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

1.2 工程名称：代建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755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 75476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279 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包验收等。

2.2 承包范围： 道路的土方、基础及铺装、水电安装等。垫层、基层、面层、路沿石、道路栏杆或栏板、雨污水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代建道路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本合同除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工期、包验收、包办一切应由独立承包人办理的政府要求手续的形式承包。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材料送检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差价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包人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索赔（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全部材料及设备、设计费（如需承包人负责材料及设备设计的）、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材料设备价款（含装卸及采保费）、仓储费用、安装费、调试费、材料送检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水电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不因材料、生产条件、承包人深化设计不细致等变化，而变动价格。本清单为模拟工程量，承发包双方不得以任何一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理由提出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6275953.44 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5757755.45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 518197.9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40 日历天，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交付时间已充分考虑了气候、政府行为等因素，无论开工日期如何调整，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约约定情况除外。

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竣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4 月 23 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且满足中铁房地产集团公司《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18 版)、《住宅工程产品质量标准化手册》（17 版）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 20 日报送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 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结算资料等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及当地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后 30 日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支付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5 若本合同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分阶段结算，阶段结算部分支付至阶段结算审核金额的 90%，非阶段结算部分按完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支付。

6.6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其它扣款事项，且承包人完全依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了约定且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质保金支付予承包人，且返还之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6.7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价格、以及任何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计量确定其完成价值所对应的价格，应按照承包人审核的各月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之和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金额的比例而同比例支付。

6.8 设计变更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9 指令签订的支付：承包人每月需提供完整的指令签证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10 合同调差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人工、材料差价，在结算完成后同结算价款支付。

6.11 在发包人计价金额审定后，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审定金额】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打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2 本合同指定工程师 童小青 为计价、结算资料的唯一接收人，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付款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计价、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字验收合格的，因此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13 本合同指定 童小青 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4 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选择现金支付或非现金支付方式(其中非现金支付方式不限于保理、承兑汇票、铁建银信或供应链融资等）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6.15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的其它前提条件的约定：

（1）上述付款方式不包括暂定价款涉及工程款项的支付，暂定价款涉及的工程价款的支付以指定分包、指定供应以及独立分包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2）如因发包人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拖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如应付款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3）发包人保留代扣代缴税金的权力。代扣代缴税金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6.16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除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法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将按照按“合同不含税价格+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6.17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18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5QE9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44054001040017470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帐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需要/☑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初次合作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的 10%计算，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待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无息返还）。

第八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5）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保密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律师函等）应由专人送达或以书面信函形式通过 EMS 快递发送至以下地址，且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亦作为本合同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如为专人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中国邮政 EMS 快递的，自交寄之日起第 3 天视为送达。

如送达发包人，则送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8 层

收件人：李永霞

电话： 18529415923

如送达承包人，则送至：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收件人： 曹学成

电话： 16619949930

11.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对于双方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3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承包合同，统称本合同，本合同所包括的文件称为合同文件。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补充招标文件

7）、承诺函

8）、招投标文件

9）、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10）、合同附件

11）、通用条款

12.2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12.3 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4 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履行超过 30 日，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合同当事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可以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守约方发出履约通知后十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5)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6)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承包人施工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3）承包人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4）承包人在现场不服从监理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管理的；

（5）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6）其他法定情形。

13.4、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工程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	
建设规模	总面积：0.09662k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4月17日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 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广东释辉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7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实际	135
监督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627.595344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符合要求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续市政管-4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3.生产经理-樊奇


姓名 樊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419920711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16-2040.03.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142724199207111414
学生 樊奇 性别 男 , 1992 年 07 月 11 日生,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94120140580107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樊 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7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 程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8月

签发日期　2019年9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2000519379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姓　名	樊奇	证件号码	1427241992071114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07月 至 2026年06月		11年5月
参保状态	暂停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4年07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1113.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559.0	2456.4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3946.0	3788.4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6097.0	5853.6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6690.0	6422.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2614.0	1210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4834.0	14240.6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9314.0	8941.44			
2023年08月 至2023年12月	13270.0	5308.0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20383.0	19567.6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6月	21219.0	10185.1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GJS-JX-ZB-2023-017

根据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约 98755 平方米
合同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中标价格	含税 6275953.44 元。		
中标工程范围	1、中标范围：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道路工程。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期	40 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未签时，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方：（盖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合同编号：CRCCRE-HN-LGJS-GZXPYF-KF.JCSS.01.01-2023-002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
（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代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2 号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会增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

1.2 工程名称：代建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755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 75476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279 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包验收等。

2.2 承包范围： 道路的土方、基础及铺装、水电安装等。垫层、基层、面层、路沿石、道路栏杆或栏板、雨污水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代建道路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本合同除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工期、包验收、包办一切应由独立承包人办理的政府要求手续的形式承包。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材料送检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差价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包人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索赔（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全部材料及设备、设计费（如需承包人负责材料及设备设计的）、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材料设备价款（含装卸及采保费）、仓储费用、安装费、调试费、材料送检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水电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不因材料、生产条件、承包人深化设计不细致等变化，而变动价格。本清单为模拟工程量，承发包双方不得以任何一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理由提出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6275953.44 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5757755.45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 518197.9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40 日历天，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交付时间已充分考虑了气候、政府行为等因素，无论开工日期如何调整，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约约定情况除外。

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竣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4 月 23 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且满足中铁房地产集团公司《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18 版)、《住宅工程产品质量标准化手册》（17 版）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 20 日报送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 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结算资料等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及当地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后 30 日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支付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5 若本合同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分阶段结算，阶段结算部分支付至阶段结算审核金额的 90%，非阶段结算部分按完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支付。

6.6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其它扣款事项，且承包人完全依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了约定且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质保金支付予承包人，且返还之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6.7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价格、以及任何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计量确定其完成价值所对应的价格，应按照承包人审核的各月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之和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金额的比例而同比例支付。

6.8 设计变更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9 指令签订的支付：承包人每月需提供完整的指令签证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10 合同调差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人工、材料差价，在结算完成后同结算价款支付。

6.11 在发包人计价金额审定后，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审定金额】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打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2 本合同指定工程师 童小青 为计价、结算资料的唯一接收人，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付款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计价、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字验收合格的，因此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13 本合同指定 童小青 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4 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选择现金支付或非现金支付方式(其中非现金支付方式不限于保理、承兑汇票、铁建银信或供应链融资等）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6.15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的其它前提条件的约定：

（1）上述付款方式不包括暂定价款涉及工程款项的支付，暂定价款涉及的工程价款的支付以指定分包、指定供应以及独立分包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2）如因发包人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拖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如应付款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3）发包人保留代扣代缴税金的权力。代扣代缴税金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6.16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除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法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将按照按“合同不含税价格+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6.17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18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5QE9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44054001040017470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帐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需要/☑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初次合作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的 10%计算，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待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无息返还）。

第八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5）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保密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律师函等）应由专人送达或以书面信函形式通过 EMS 快递发送至以下地址，且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亦作为本合同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如为专人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中国邮政 EMS 快递的，自交寄之日起第 3 天视为送达。

如送达发包人，则送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8 层

收件人：李永霞

电话： 18529415923

如送达承包人，则送至：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收件人： 曹学成

电话： 16619949930

11.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对于双方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3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承包合同，统称本合同，本合同所包括的文件称为合同文件。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补充招标文件

7）、承诺函

8）、招投标文件

9）、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10）、合同附件

11）、通用条款

12.2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12.3 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4 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履行超过 30 日，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合同当事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可以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守约方发出履约通知后十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5)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6)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承包人施工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3）承包人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4）承包人在现场不服从监理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管理的；

（5）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6）其他法定情形。

13.4、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工程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	
建设规模	总面积：0.09662k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4月17日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 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广东释辉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7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实际	135
监督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627.595344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符合要求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4.商务合约负责人-周宏宇


姓名 周宏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黑龙江省巴彦县巴彦港镇
沿江村瓦盆窑屯
公民身份号码 23212619911028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巴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宏宇 性别 男， 1991 年 10 月 28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洪田
证书编号：11802120150511011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周宏宇

姓　名　周宏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系列

专　业　暖通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5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200352500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姓　名	周宏宇	证件号码	23212619911028147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6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5年07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1174.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535.0	4353.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6205.0	5956.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7340.0	7046.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9783.0	9391.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1月	10593.0	847.44			
2025年03月 至2025年12月	18358.0	14686.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7493.0	13994.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GJS-JX-ZB-2023-017

根据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约 98755 平方米
合同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中标价格	含税 6275953.44 元。		
中标工程范围	1、中标范围：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AB2906037 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 46 亩项目）代建道路工程。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期	40 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未签时，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方：（盖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合同编号：CRCCRE-HN-LGJS-GZXPYF-KF.JCSS.01.01-2023-002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12号407室

法定代表人：李会增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广州白云江夏46亩项目）；

1.2 工程名称：代建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98755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75476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3279 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包验收等。

2.2 承包范围： 道路的土方、基础及铺装、水电安装等。垫层、基层、面层、路沿石、道路栏杆或栏板、雨污水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1《代建道路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本合同除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工期、包验收、包办一切应由独立承包人办理的政府要求手续的形式承包。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材料送检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差价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包人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索赔（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全部材料及设备、设计费（如需承包人负责材料及设备设计的）、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材料设备价款（含装卸及采保费）、仓储费用、安装费、调试费、材料送检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水电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不因材料、生产条件、承包人深化设计不细致等变化，而变动价格。本清单为模拟工程量，承发包双方不得以任何一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理由提出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6275953.44 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5757755.45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 518197.9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40 日历天，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交付时间已充分考虑了气候、政府行为等因素，无论开工日期如何调整，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约约定情况除外。

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竣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4 月 23 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且满足中铁房地产集团公司《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18 版)、《住宅工程产品质量标准化手册》（17 版）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 20 日报送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 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结算资料等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及当地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后 30 日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支付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5 若本合同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分阶段结算，阶段结算部分支付至阶段结算审核金额的 90%，非阶段结算部分按完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支付。

6.6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其它扣款事项，且承包人完全依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了约定且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质保金支付予承包人，且返还之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6.7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价格、以及任何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计量确定其完成价值所对应的价格，应按照承包人审核的各月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之和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金额的比例而同比例支付。

6.8 设计变更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9 指令签订的支付：承包人每月需提供完整的指令签证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10 合同调差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人工、材料差价，在结算完成后同结算价款支付。

6.11 在发包人计价金额审定后，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审定金额】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打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2 本合同指定工程师 童小青 为计价、结算资料的唯一接收人，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付款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计价、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字验收合格的，因此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13 本合同指定 童小青 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4 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选择现金支付或非现金支付方式(其中非现金支付方式不限于保理、承兑汇票、铁建银信或供应链融资等）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6.15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的其它前提条件的约定：

（1）上述付款方式不包括暂定价款涉及工程款项的支付，暂定价款涉及的工程价款的支付以指定分包、指定供应以及独立分包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2）如因发包人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拖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如应付款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3）发包人保留代扣代缴税金的权力。代扣代缴税金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6.16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除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法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将按照按“合同不含税价格+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6.17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18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5QE9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44054001040017470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帐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需要/☑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初次合作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的 10%计算，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待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无息返还）。

第八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5）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保密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律师函等）应由专人送达或以书面信函形式通过 EMS 快递发送至以下地址，且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亦作为本合同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如为专人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中国邮政 EMS 快递的，自交寄之日起第 3 天视为送达。

如送达发包人，则送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8 层

收件人：李永霞

电话： 18529415923

如送达承包人，则送至：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收件人： 曹学成

电话： 16619949930

11.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对于双方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3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承包合同，统称本合同，本合同所包括的文件称为合同文件。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补充招标文件

7）、承诺函

8）、招投标文件

9）、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10）、合同附件

11）、通用条款

12.2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12.3 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4 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履行超过 30 日，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合同当事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可以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守约方发出履约通知后十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5)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6)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承包人施工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3）承包人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4）承包人在现场不服从监理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管理的；

（5）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6）其他法定情形。

13.4、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工程名称	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AB2906037地块	
建设规模	总面积：0.09662k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4月17日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 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广东释辉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7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实际	135
监督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627.595344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符合要求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小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226199212173535
手机号码	13094535705		证件号（C证编号）		晋建安C3(2023)3015286

5.安全负责人-张小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小飞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50569022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3）3015286

姓　　名：张小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2日　　至2029年07月04日

仅供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信息采集使用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张小飞	证件号码	1422261992121735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11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5年07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1174.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981.0	4782.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6422.0	6165.6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8571.0	8228.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1151.0	10705.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0549.0	10127.0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5718.0	15089.28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1688.0	11220.4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1243.0	10793.2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4045.0	13483.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7156.0	16469.7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5975.0	12780.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觉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06199504282756
手机号码	1330755533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042310600001000101

6.质量负责人-林觉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觉业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四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任慧平

证书编号：101271202005002102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十 日

证书编码：10423106000001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觉业

身份证号：46000619950428275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林觉业	证件号码	46000619950428275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至 2026年08月		6年2月
参保状态	暂停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7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314.7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7931.0	7613.7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7104.0	6819.8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9927.0	9529.9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1308.0	10855.6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9466.0	9087.3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8月	11025.0	7056.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7.施工员-曹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曹强**，性别**男**，**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2205003148**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证书编码：04423101000060002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曹强

身份证号：　36078220000120151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曹强	证件号码	3607822000012015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2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2年07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1703.0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1039.0	10597.4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9696.0	7756.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8.施工员-曹亮


姓名 曹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甘肃省灵台县什字镇南庄村肖家湾社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319971008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0.11-2044.10.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亮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041202005000215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1042510100001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亮

身份证号：62272319971008043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05日

姓　名	曹亮	证件号码	6227231997100804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4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7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314.7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6002.0	5761.9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7235.0	6945.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0502.0	10081.9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2875.0	10300.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9.技术员-董贝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贝 性别 女，

一九九四 年 八 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6741201505004906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董贝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8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系列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5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2003525006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董贝	证件号码	14272519940829044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9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5年07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1174.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788.0	4596.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5783.0	5551.2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7714.0	7405.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1397.0	10941.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3377.0	12841.9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5711.0	15082.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3867.0	13312.3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6743.0	13394.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0.技术员-季英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季英杰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十二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705001231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　季英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2年8月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2003522008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姓　名	季英杰	证件号码	2113241993122326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4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7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1319.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5639.0	5413.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9256.0	8886.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1月	12723.0	1017.8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3408.0	12871.6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21219.0	16975.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 11.造价员-任可


姓名 任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4198708143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1-2039.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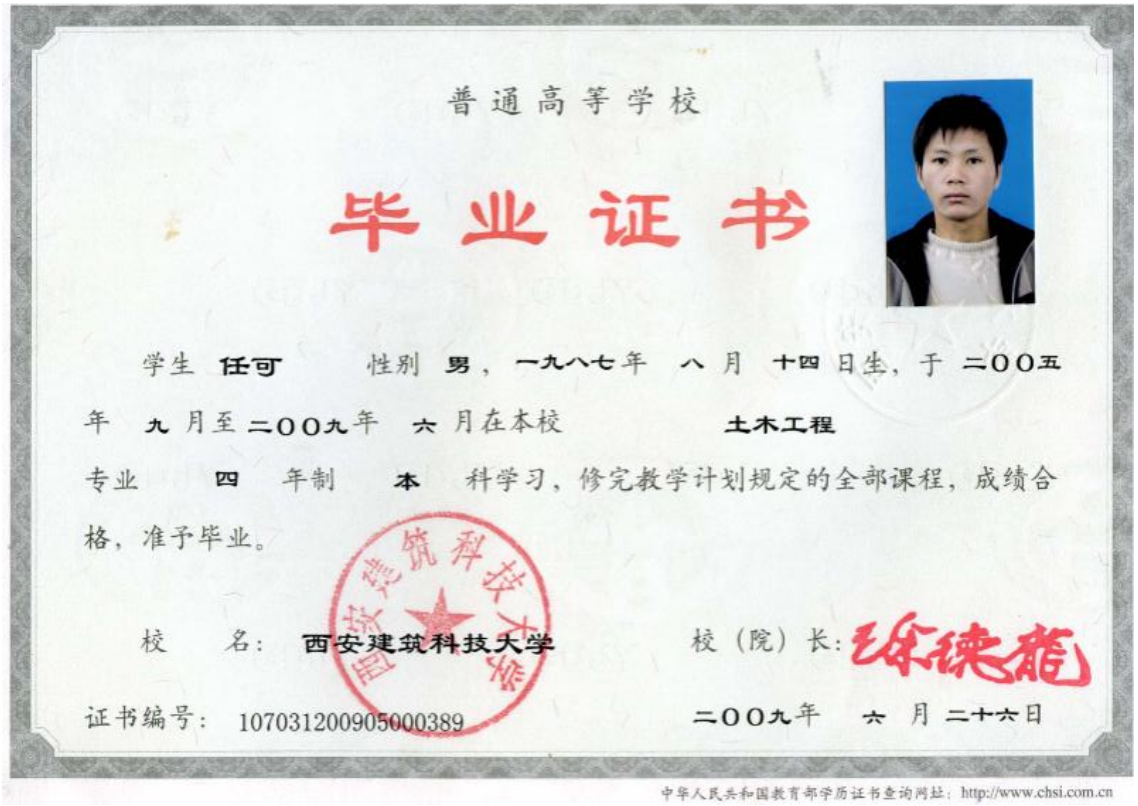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可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90500038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4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任可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8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1400006393

有 效 期：2026年07月04日-2030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任可

签名日期：2026.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26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姓　名	任可	证件号码	61012419870814395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17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 至2009年12月	1300.0	624.0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2519.0	2418.0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2942.0	2824.8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3977.0	3818.4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4164.0	3997.2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6247.0	5997.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9384.0	9008.4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7620.0	7315.2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9573.0	9189.6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10404.0	9987.6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4255.0	13684.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7622.0	16917.1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20520.0	19699.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20991.0	20151.3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21219.0	16975.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2.造价员-姚晓芬


姓名 姚晓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38号缤纷年华家园C座17H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419901103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21-2040.08.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姚晓芬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十一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学
校（院）长：贾锁堂
证书编号：10108120140512113O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23日
- 2027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姚晓芬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1400015690

有 效 期 : 2024年07月15日-2028年07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姚晓芬

签名日期: 2026.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姚晓芬	证件号码	14272419901103212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至 2026年10月		1年1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4年12月 至2024年12月	4546.0	363.6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2448.0	1195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5667.0	12533.6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冯阳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801199701271272
手机号码	15947546234		证件号（C证编号）		晋建安C3(2025)0014139

13.安全员-冯阳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阳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105590440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5）0014139

姓　　名：冯阳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3日　　至2028年05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冯阳阳	证件号码	15280119970127127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至 2026年10月		1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4244.0	3395.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崔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227199411110515
手机号码	18202308158		证件号（C证编号）		晋建安C3(2023)3015299

14.安全员-崔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伟 性别 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0191120180500065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3）3015299



姓　　名：崔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2日　　至2029年07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05日

姓　名	崔伟	证件号码	1402271994111105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8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1477.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6770.0	649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2073.0	11590.0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0497.0	10077.1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1380.0	10924.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4159.0	1132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15.材料员-刘雪


姓名 刘雪
性别 女 民族苗
出生 2002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文明东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723200211224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4-2031.02.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雪 性别 女，二00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0二0
年 九 月至二0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01202405000286
二0二四 年 六 月 十三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05日

姓　名	刘雪	证件号码	52272320021122446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至 2026年10月		1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5年03月 至2025年12月	9813.0	7850.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0543.0	8434.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16.测量员-于海洋



姓名 于海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21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平安路园北小区105楼6门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910321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4-2042.0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海洋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84120140500112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于海洋	证件号码	1302051991032145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7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4年07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1113.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3756.0	3606.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5325.0	5112.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7709.0	7400.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7464.0	7165.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9260.0	8889.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1月	14425.0	1154.0			
2025年03月 至2025年12月	10467.0	8373.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0667.0	8533.6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17.资料员-刘奕书


姓 名 刘奕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2001 年 6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半环北路7号假日豪苑逸映居四幢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20010629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13-2030.01.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奕书 性别 男，二〇〇一 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041202305001251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10424114000010004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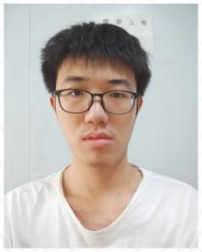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奕书

身份证号：　44180220010629691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9月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

姓　名	刘奕书	证件号码	44180220010629691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至 2026年10月		2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4年08月 至2024年12月	5546.0	2218.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7755.0	7444.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8452.0	6761.6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马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81199401273217
手机号码	17696060127		证件号		1042411300001000556

18.劳资专员-马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21201705002157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10424113000010005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强

身份证号：　14018119940127321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9月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05日

姓　名	马强	证件号码	14018119940127321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至 2026年10月		9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7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1319.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5429.0	5211.6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8960.0	8601.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8665.0	8318.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9739.0	9349.4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1922.0	11445.1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3694.0	13146.2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3079.0	12555.8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7411.0	16714.5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3048.0	10438.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19.试验员-赵紫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紫龙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于吉玮

证书编号：127751201006001745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05日

姓　名	赵紫龙	证件号码	1403111987052000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3年01月 至 2026年10月		13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3975.0	3816.0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5509.0	5288.4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7214.0	6925.2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9559.0	9176.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9321.0	8948.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5545.0	14923.2			
2023年11月 至2023年12月	19314.0	3090.2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5174.0	14567.0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4471.0	13892.1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10月	14050.0	11240.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智能张拉设备	IUS87	2	湖南	2025	220	优良	优良
2	智能压浆设备	FG41HJ-4	2	深圳	2025	135	优良	优良
3	发电机组	≥500kw	2	河北	2026	500	优良	优良
4	冲击压路机	≥25kj	4	河北	2025	200	优良	优良
5	水稳摊铺机	摊铺宽度10-12m	4	四川	2025	120	优良	优良
6	天然气平地机	徐工GR215型	2	徐州	2025	180	优良	优良
7	洒水车	东风	2	北京	2025	150	优良	优良
8	旋挖钻	240KNm	6	四川	2026	120	优良	优良
9	龙门吊	100t	1	山东	2025	80	优良	优良
10	沥青3D智能摊铺设备	SAP130C-5	2	湖南	2025	450t/h	优良	优良
11	挖机	XE215CN	8	徐州	2025	147	优良	天然气动力
12	推土机	SD20-5LNG	4	山东	2025	103	优良	天然气动力
13	压路机	CPD30	4	湖南	2026	140	优良	电力动力
14	渣土车	ZZ3257N4147E	30	济南	2025	180	优良	天然气动力
15	沥青洒布机	HW-6	2	山东	2025	55	优良	优良
16	铣刨机	OK-250	2	山东	2025	25	优良	优良
17	挖机破碎锤	SY60C-9	2	湖南	2025	40.9kw/rpm	优良	优良
18	路面切割机	SQG-500C	2	中国	2026	75	优良	优良
19	皮轮压路机	3Y152J	2	湖北	2025	60kw/rpm	优良	优良
20	天然气装载机	DG956-LNG	4	德国	2025	140	优良	天然气动力
21	水稳拌合设备	TFD-54-J	1	山东	2025	240	优良	优良
22	旋喷桩机	UTE-54T	4	深圳	2025	75	优良	自有
23	预应力管桩机	YDGS85	2	深圳	2025	225	优良	自有
24	振动沉拔桩机	CX4501	2	合肥	2025	45	优良	优良
25	电动叉车	CPD20E	2	上海	2025	8	优良	电力动力
26	电动夯实机	ZGHS3500	2	重庆	2025	25	优良	电力动力
27	标线喷涂机	GM980	2	深圳	2025	5.5	优良	优良
28	汽车起重机	STC200	4	沈阳	2026	150	优良	优良
29	履带式起重机	SCC1000A-6	2	湖南	2025	220	优良	优良
30	高空作业车	ZLP630	2	深圳	2025	35	优良	优良
31	热熔机	SH63-16	2	浙江	2025	1.7	优良	优良
32	弯管机	CNC38TSR	2	河北	2025	4	优良	优良
33	管道切断机	GS450	2	河北	2026	2	优良	优良
34	管道套丝机	150A	2	河北	2025	2.5	优良	优良

35	喷播机	F175A	6	广东	2025	22	优良	自有
36	油锯	YS-65	20	深圳	2025	25	优良	自有
37	绿篱机	绿友	4	河南	2025	20	优良	自有
38	打药机	绿友	4	徐州	2025	15	优良	自有
39	高枝剪	绿友	8	沈阳	2025	-	优良	自有
40	背式喷灌机	F175A	4	广东	2025	22	优良	自有
41	潜水泵/排泥泵	Q200-52/2-45	10	深圳	2025	5	优良	优良
42	内燃空压机	4L-20	2	洛阳	2026	25	优良	优良
43	风动凿岩机	YT28	2	福州	2025	25	优良	优良
44	电动空压机	DD-15	2	洛阳	2025	5.5	优良	优良
45	砼输送泵车	SY5190THB25	2	沈阳	2025	150	优良	优良
46	平板汽车	FC164S-A	2	徐州	2025	125	优良	优良
47	载货汽车	东风	2	湖南	2026	125	优良	优良
48	机动翻斗车	FC-15	2	广州	2025	11	优良	优良
49	直螺纹套丝机	TQ4-14	2	广州	2025	4.0	优良	优良
50	钢筋切断机	QJ-40	2	福建	2025	3.0	优良	优良
51	钢筋弯曲机	WJ40-1	2	福建	2026	2.2	优良	优良
52	钢筋调直机	GW6-40B	2	福建	2025	2.0	优良	优良
53	插入式振捣器	ZDN80	20	武汉	2025	2.2	优良	优良
54	平板振捣器	ZW50	10	武汉	2025	2.5	优良	优良
55	圆盘锯	MJ225	2	东莞	2025	3.0	优良	优良
56	平刨机	MB106	2	东莞	2026	2.8	优良	优良
57	压刨机	MJ163	2	东莞	2025	4.0	优良	优良
58	石材切割机	TCH300	6	深圳	2025	1.5	优良	优良
59	电焊机	BX3-500	6	广西	2025	25	优良	优良
60	对焊机	UN-40KVA	2	深圳	2025	2.5	优良	优良
61	J2激光经纬仪	J2-2	2	江苏	2026	-	优良	优良
62	精密水准仪	DSZ2	2	深圳	2026	-	优良	优良
63	全站仪	SO.SET2E	2	广州	2026	-	优良	优良
64	液压钳	Deu52	2	东莞	2026	-	优良	优良
65	电缆剪	D14IJ	2	东莞	2026	-	优良	优良
66	兆欧表	ZC25-3	2	深圳	2026	1.2	优良	优良
67	数字万用表	VC890C+	2	广西	2026	1.2	优良	优良
68	工程用车	丰田	1	国产	2025	-	优良	优良
69	防撞缓冲车	XC51	1	国产	2025	-	优良	优良

3.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合同价格（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2019年3月	重庆市	13806.86541.00	政府投资	/
2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2018年8月	重庆市	80313.633685	企业自筹资金	/
3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2022年3月	中山市	73537.708355	财政资金	/
4	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	2021年7月	惠州市	32116.892478	政府投资	/

1.提供企业承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如已完工，但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提供不少于2项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如未完工，需提供不少于2项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3.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道路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4.提供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扩建，业绩最多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计取前3项。

业绩1：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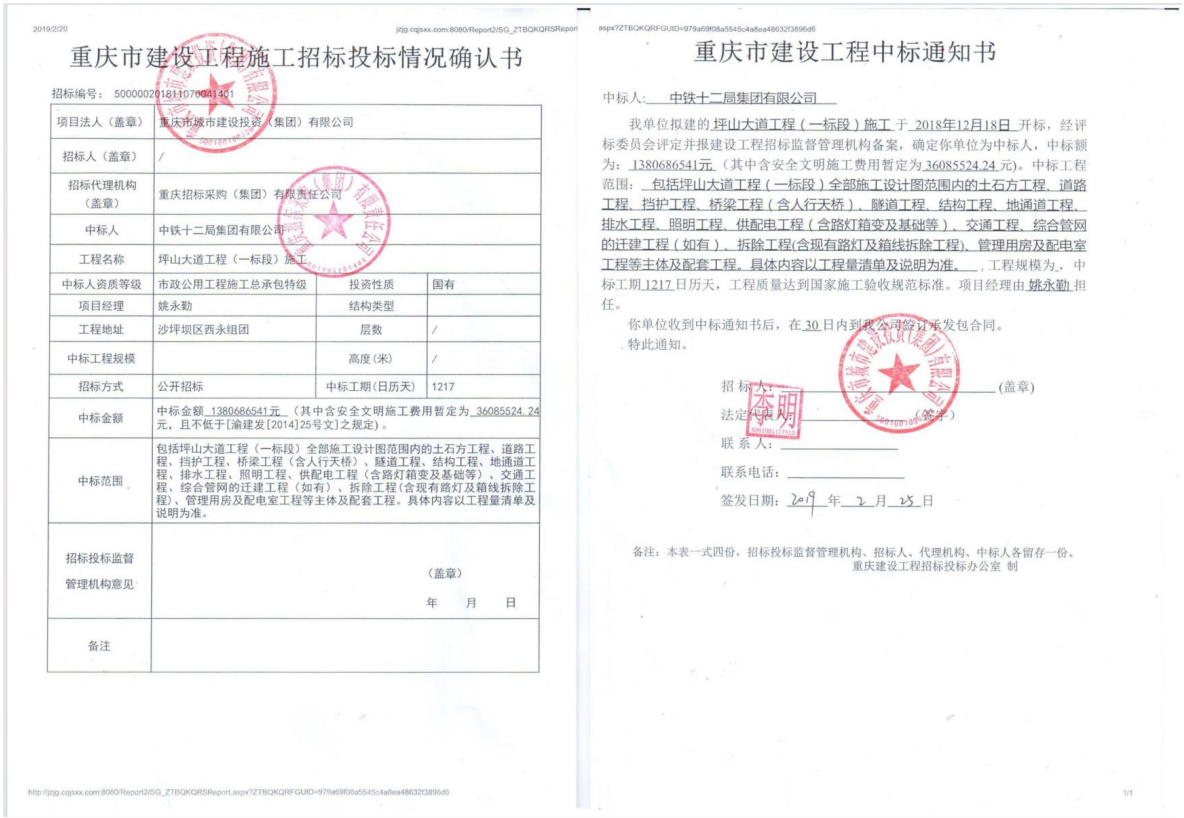

2019/2/20 jzjg.cqjsxx.com:8080/Report2/SG_ZTBQKQRSReport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500000201811070041401

项目法人（盖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施工		
中标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投资性质	国有
项目经理	姚永勤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日历天）	1217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1380686541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 36085524.24元，且不低于[渝建发[2014]25号文]之规定）。		
中标范围	包括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全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护工程、桥梁工程（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结构工程、地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及基础等）、交通工程、综合管网的迁建工程（如有）、拆除工程(含现有路灯及箱线拆除工程)、管理用房及配电室工程等主体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http://jzjg.cqjsxx.com:8080/Report2/SG_ZTBQKQRSReport.aspx?ZTBQKQRFGUID=979a69f08a5545c4a8ea48632f3896d5

aspx?ZTBQKQRFGUID=979a69f08a5545c4a8ea48632f3896d5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施工于 2018年12月18日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1380686541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36085524.24元）。中标工程范围：包括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全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护工程、桥梁工程（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结构工程、地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及基础等）、交通工程、综合管网的迁建工程（如有）、拆除工程(含现有路灯及箱线拆除工程)、管理用房及配电室工程等主体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工程规模为，中标工期1217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姚永勤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2019年2月2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1/1

正本

发包人合同编号：CT-2019-01-0065

承包人合同编号：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投〔2017〕1156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位于西永组团，道路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接西永横四路，设计终点接大学城复线隧道，路线全长7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标准路幅宽度54m，主线双向六车道。全线共设置立交5座，其中简易立交3座，分别为K0+870.998与大学城纵一路相交设置的1号简易立交，K1+908.726与规划路相交设置的2号简易立交，K2+649.755与赛山坪上山道路相交设置的3号简易立交；互通式立交2座，分别为K4+703.319与快速路一纵线相交设置的中枢立交，K6+438.090与渝遂高速相交、K6+746.765与规划沿山路相交设置的西山立交。道路主线含8座桥梁及赛山坪隧道1道，其中赛山坪隧道采用双洞分离式隧道，右洞起止桩号：K2+620～K3+931，全长1311m，左洞起止桩号：K0+815～K2+125，全长1310m。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全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护工程（含边坡绿化）、桥梁工程（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结构工程、地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及基础等）、交通工程、综合管网的迁建工程（如有）、拆除工程(含现有路灯及箱线拆除工程)、管理用房及配电室工程等主体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

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捌仟零陆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 (¥ 1380686541.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零捌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 36085524.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 (¥ 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姚永勤，身份证号码：130103196504200032，执业资格证书号码：0017654。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刘旭辉，身份证号码：14042919740222561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所指就承包工程而签订的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等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7）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地点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履约担保〕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2019年3月20日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0201904170202

工程地址：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6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渝市政验收-7（2）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38068.6541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城市快速路，道路全长7km，以及桥梁、隧道、立交等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桩基础	最大跨度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设计使用年限	路面15年、桥梁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的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基础等）、交通工程、管理用房等附属工程等。			
遗留事项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李明	张涛
	勘察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B250002893-6/6	鲁志俊	肖俞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A250010529-6/5	鲁志俊	陈军 孙新敏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综合	E151001903-8/1	罗明勇	吴克斯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4003296	李天胜	刘树明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同上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监督整改通知书等均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等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 6 月 30 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4、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张涛	
备注	无	

5000002019042300l

渝市政验收-7（7）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涛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肖俞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宇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克斯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吴克斯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涛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业绩2：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500000201710240051401

招标人（盖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中标人资质等级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3）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资性质	国有
项目经理	何定高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渝北区、江北区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线路全长2.874公里。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日历天）	700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803136336.85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 21439531.01元，且不低于[渝建发【2014】25号文]之规定）。		
中标范围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科长：	
	负责人： 2017年 7月 27日		
备注			

http://izjg.cqjsxx.com:8080/Report2/SG_ZTBOKORSReport.aspx?ZTBOKOREGUID=3dca0ab239474ede83e92ba... 2018/5/11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于 2018年1月30日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 803136336.85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21439531.01元）。中标工程范围：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招标文件。，工程规模为 线路全长2.874公里。，中标工期 70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何定高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峙 （签字）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3-68702137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合同编号：五号 1-工程-土建-2018-174-1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
同轴共线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 （以下简称“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渝北区、江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渝发改投【2013】10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起于柏树堡立交，止于红岩村嘉陵江大桥北桥头，主要包括建新西路立交和红石路隧道；柏树堡立交 M 匝道（K0+000~K0+156）及三纵线主线（左幅 K0+981~K1+140、右幅 K0+925~K1+140），总投资约 83000 万元。该工程主要包括：

1、柏树堡立交段主线左、右幅总长约 374 米。

2、柏树堡立交 M 匝道长约 156 米。

3、三纵线主线路基长约 261.476 米。

4、红石路隧道总长约1108.611米，隧道拱顶埋深2~20米，隧道断面为107.6㎡。

5、三纵线主线高架桥总长约583米。

6、三纵线主线框架桥总长约334.3米。

7、建新西路立交匝道桥7条，总长约2692.3米。

8、建新西路立交车行地通道2条，总长约180米。

9、人行过街系统：人行天桥4座，人行地通道2条。

10、挡墙工程：重力式挡墙共18座，板肋式挡墙2座，桩板挡墙1座。

11、快速路三纵线涉及同原鸿恩寺项目五期电扶梯基础还建工程：电扶梯基础2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结构工程，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风工程，交通工程，环境工程，文物保护，快速路三纵线涉及同原鸿恩寺项目五期电扶梯基础还建工程，管网迁改及保护，绿化移植及恢复，交通组织及转换（含交通设施拆除及恢复等），临时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的占用及恢复，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涉及的实施范围和可能影响的保护范围）内的旧房拆除，施工用水用电（含变压器）的申请及安装，市政设施和道路的占用及拆除恢复，周边建构筑物的施工安全评估、监控及保护，周边环境调查及评估，工程监控量测，其他零星工程及其它临时工程等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里程桩号、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保留在施工过程中重新划分本次工程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材料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

其他：根据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实施与本项目接口且需同步建设的工程项目（手续完备的情况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捌亿零叁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803136336.85 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柒仟万元整 ，小写（¥700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仟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零壹分，小写（¥21439531.01 元）；

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国家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定高。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税小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当事人可按本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大竹林基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由国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之一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集团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峙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023-68002761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刘冰冰

电　话：0351-26535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1836208050500318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CQ51-GC-TJ-2019-0497[S]
001201907120007

承包商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52

工程名称	重庆市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施工合同编　号	五号 1-工程-土建-2018-174-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致（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事由 因个人身体及我单位内部人员调动原因，现对项目合同备案人员进行变更。

申报内容：

原项目经理何定高拟变更为周小稀，原安全员何友文、樊晓晶、陈鹏3人拟变更为贾鹏、郭飞帆、胡金刚（相关人员资料后附）。

经办人：贾鹏　　项目经理：何定高　　（盖章）　2019年7月9日

监理分部审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总部审核意见：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9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9年7月23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000202402260102

工程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

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03月31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80313.633685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	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工程北起柏树堡立交桥，南接红岩村大桥北桥头，为分离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起讫里程K0+925.00～K2+874.986，线路全长1949.986m。主要结构物有柏树堡立交、柏树堡立交~建新西路立交段道路工程、红石路隧道、建新西路立交。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桩基础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桥梁/隧道/道路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工程验收范围	柏树堡立交桥主要包括：主线左幅第七联桥（主线Z18L~Z21L号轴左幅），桥梁全长138m。主线右幅第六联桥（主线Z16~Z19R号轴右幅），桥梁全长194m。 主线道路工程主要包含两段，分别为柏树堡立交~红石路隧道路基(全长92.332m)和红石路隧道~建新西路立交路基（全长193.423m）。 红石路隧道主要包括：①左洞隧道，起止桩号ZK0+125.058~ZK0+684.108，全长559.050m；②右洞隧道，起止桩号YK0+191.601~YK0+741.162，全长549.561m；③人行横通道；④设备管理用房。 建新西路立交主要包括：①主线桥，全长997.563m。②匝道桥：匝道A线桥，全长483.3m。匝道B线桥，全长787.3m。匝道C线桥，全长644m。匝道E线桥，全长84.8m。连接道A线桥，全长238m。连接道B线桥，桥梁全长364.9m。人行天桥4座。③匝道道路：主要包含a匝道，全长364.81m。b匝道，全长80.74m。c匝道，全长231.05m。d匝道，全长608m。e匝道，全长477.3m。f匝道，全长396.239m。附属构筑物包含车行地通道2座，人行地通道1座。			
遗留事项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李明	李小虎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50004454	陈翰新	邹喜国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A250010529—6/6	鲁志俊	朱自力/文勇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244000148/E112001478	蔡成果/王笑	陈如华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4003296	李天胜	周小稀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重庆检测有限公司（原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监控量测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监督整改通知书等均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等	验收会议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4、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无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业绩3：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的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申请号2021417653。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2022年01月28日 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东三、东四、东五、东六、西四围，包含 15 条道路，分别为 1 条城市次干路、14 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8.966Km（不含桥梁工程）。		
工程内容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软基处理、人行道慢行系统、管线迁改（含电力）及其他附属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图纸说明）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中 标 价	￥735,737,083.55 元		
工期要求	73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中标价：￥735,737,083.55 元（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伍佰柒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叁元伍角伍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3216210.16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元壹角陆分）；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03月02日

中山翠亨新区招标监管部门备案，备案码：ZSCQ2022030203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姜利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	晋1142018201900635	
2	杨文平	男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晋建安C（2019） 0012326	
3	王金育	女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晋建安C（2019）0006350	
4	李可忠	男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晋建安C（2020）0003001	
5	宋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4402000521153	

联 系 人：徐彩霞

联系电话：13538872264

工程编号：2019-442000-01-054300

合同编号：CHKYGSZ20220302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发 包 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翠亨投审【2020】13 号、中发改翠亨投审【2021】6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

5. 工程内容：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东三、东四、东五、东六、西四围。包含 15 条道路，分别为 1 条城市次干路、14 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8.966Km（不含桥梁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软基处理、人行道慢行系统、管线迁改（含电力）及其他附属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图纸说明）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伍佰柒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735737083.5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元壹角陆分 (¥53215210.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伍角壹分 (¥31124546.51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利，身份证号：142601198509302836；注册证书号：晋11420182019006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贰_份，副本__拾_份，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壹_份，副本发包人执__伍_份，承包人执__伍_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20003148976159

地　址：广东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朱俊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0-88586050

传　真：07608858361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130号

邮政编码：0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51-265392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流水号	202206719265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110202
变更内容			
原项目经理姜利因病无法到岗履职，现申请变更为郝永华。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公章） 2022年6月22日	镇区住建局意见	同意。 负责人：（公章） 2022年6月23日
市质量事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市安监站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市招标办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李[illegible] 手机：13834144238 办公电话：

备注：（1）请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点的要求，由相关部门加具意见（不含办理质监、安监注册变更手续的）。
（2）招标工程变更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岛东南部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8.966KM	工程造价（万元）	73573.708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110202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22040703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省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4月11日	442000202204110202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19日	4420002111090008-TX-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30日	市政施管-4	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4月30日	市政施管-5	工程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达到使用功能和标准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4月30日	市政施管-6	满足勘察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4月30日	市政施管-7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施管-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东临路、和茂街、和盈街、和丽街、海风路、领航路、海月路、海韵街、启发街、先贤街、先风街、先行街MK0+044.019～MK0+300段、扬帆路PK1+710～PK2+019.746段和启明路已按施工图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7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7月17日

业绩4：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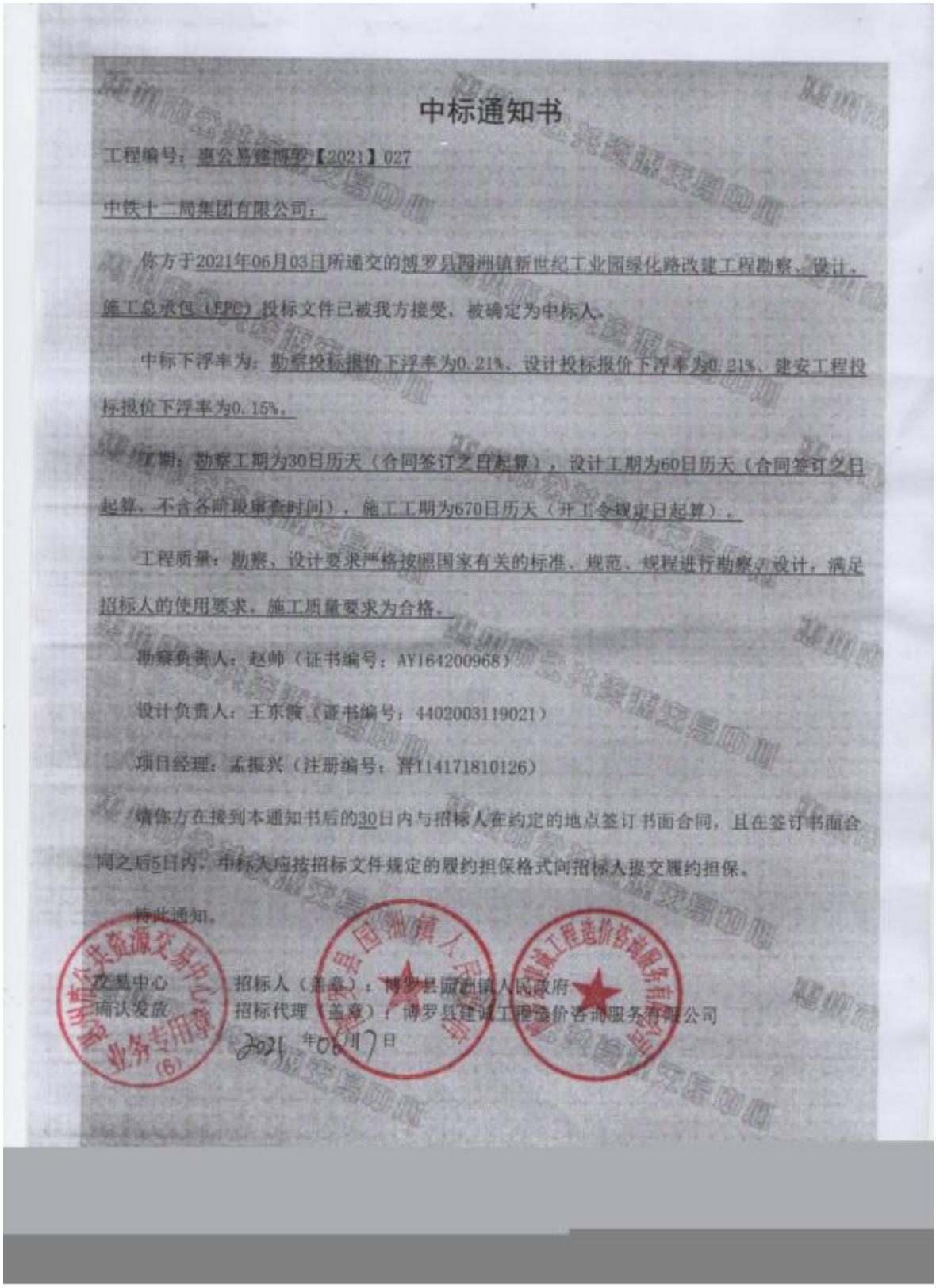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1】02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6月03日所递交的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为：勘察投标报价下浮率为0.21%、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为0.21%、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为0.15%。

工期：勘察工期为3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含各阶段审查时间），施工工期为670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

工程质量：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勘察负责人：赵帅（证书编号：AY164200968）

设计负责人：王东微（证书编号：4402003119021）

项目经理：孟振兴（注册编号：晋I14171810112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在约定的地点签订书面合同，且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后5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交易中心确认发放

招标人（盖章）：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盖章）：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7日

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招标文件；

（7）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签约合同价

3.1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0.21%；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 （大写）（含税）（¥1217737.37 元）。

3.2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0.21%；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 （大写）（含税）（¥ 3096882.86 元）。

3.3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0.15%；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叁亿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大写）（含税）（¥ 316854304.55 元）。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叁亿贰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大写）（含税）（¥ 321168924.78 元）。

4. 主要负责人：

4.1 勘察负责人：赵帅；证书号：AY164200968。

4.2 设计负责人：王东波；证书号：4402003119021。

4.3 项目经理：孟振兴；注册号：晋 114171810126。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含各阶段审查时间），施工工期为 670 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988G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1184O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1393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516123	邮政编码：030024
电　话：0752-6681260	电　话：0351-2654146
传　真：	传　真：0351-2654206
开户银行：博罗农村商业银行园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
账　号：80020000002041446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绿化路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博罗县园洲镇途径刘屋村、上南村全禾山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度11.657km	工程造价（万元）	31685.13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21212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BLSZ-ZJ2021/011
建设单位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质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1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3年9月26日	博自然资市验字第4413222023-0008号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12月12日	44132220221212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	4413222203040002-TX-001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26日	市政竣·通-11	同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东波
注册号：1400850-S011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赵帅
注册号：1400850-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4. 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合同价格（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2022年3月	河北省雄安新区	165928.966439	政府投资	/
2	/	/	/	/	/	/

1.提供以项目经理身份承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佐证资料应当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如不能佐证，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确已完工项目，如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

3.需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道路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进行标记。

4.提供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扩建，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只计取前2项。

1.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综合管廊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2月26日所递交的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第2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第2标段		
中标内容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施工招标第2标段		
中标价	1659289664.39元 大写：壹拾陆亿伍仟玖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工期	292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 晋114060801574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6日

2020(三)-5

副本

合同编号：JCJS-ZG-2020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3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JCJS-ZG-2020009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东北部、淀东片区昝岗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开展高铁站片区综合管廊（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雄改发（前期）【2019】02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相应的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地下道路、综合管廊、缆线管廊、随路敷设的组合排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具体见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内相应的综合管廊所有工程的施工（详见附件1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本标段相应的综合管廊所有工程中，综合管廊：N1（K1~E3）、E3、E4、E5（E3、E4、E5、K1不含涉铁部分）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其余综合管廊工程完工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伍佰零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整 （¥ 645064075.4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伍亿玖仟壹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零肆元零肆分（¥ 591801904.04），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 53262171.36），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中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030024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宋津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51-26539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承包人需派承包人单位（投标人）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协调，提高项目经理部的统筹协调和快速处理问题能力。承包人未派出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单位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总协调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统筹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改正，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协调人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该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勇；

身份证号：130103196810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060801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0608015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04）0000080；

联系电话：199034683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使用印章，签订文件等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

副本

合同编号：JCJS-ZG-2020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JCJS-ZG-2020008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东北部、淀东片区昝岗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高铁站片区市政道路（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雄改发（前期）【2019】027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相应的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路基、路面、桥梁、交安设施、景观绿化、物流通道、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具体见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内相应的市政道路所有工程的施工（详见附件16）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本标段相应的市政道路所有工程中，地面道路：E3（N1~N9）、E4（N1~N10）、E5（N1~N9）（E3、E4、E5地面道路不含涉铁部分）、N1（K1~E3）需在2020年10月30日前具备通车条件；地下道路：E3（N1~N9）、E4（N1~N10）及4处进出口匝道（E3、E4、地下道路不含涉铁部分）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地下物流通道：N1（K1~E3）、E5（N1~N9，不含涉铁部分）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其余市政道路工程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玖亿陆仟玖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 969785289.71），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捌亿捌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889711274.96），税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柒万肆仟零壹拾肆元柒角伍分（¥ 80074014.75），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中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0__年__3__月__28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北雄安新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030024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宋津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51-26539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承包人需派承包人单位（投标人）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协调，提高项目经理部的统筹协调和快速处理问题能力。承包人未派出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单位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总协调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统筹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改正，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协调人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该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勇；

身份证号：130103196810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060801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0608015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04）0000080；

联系电话：199034683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使用印章，签订文件等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

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东北部、容东片区昝岗组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改发投资〔2019〕36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排水管网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随路敷设的组合排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具体见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排水管网（一期）工程包括片区内E3（N1~N9）、E4（N1~N10）、E5（N1~N9）、N1（E5~E1）、N4（E5~E4）、N6（E5~E4）、N9（E5~现状陈家柳中排干）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片区外N1（K1~E5）、N4（K1~E5）、N6（K1~E5）、N9（K1~E5）、K1（桩号K4+280~K8+350）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雨水管线管径DN600-DN1800，总长度约39.2km，污水管线管径DN400-DN1000，总长度约13.4km，排水明渠总长度约7.5km。其中排水管网（一期）工程二标段包括片区内E3（N1~N3）、E4（N1~N4）、E5（N1~N4）、N1（E5~E1）、N4（E5~E4）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片区外N1（K1~E5）、N4（K1~E5）道路排水管网以及相应过渡期排水管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28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44440299.2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柒万零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40770916.77），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3669382.51），税率9%。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0（¥零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中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权下开展试验和检验任务，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负责代理发包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协议；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承包人需派承包人单位（投标人）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协调，提高项目经理部的统筹协调和快速处理问题能力。承包人未派出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单位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作为总协调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统筹协调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改正，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次；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协调人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该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勇；

身份证号：130103196810200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0608015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0608015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04）0000080；

联系电话：199034683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使用印章，签订文件等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4 第 076 号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10019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91703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4 年 01 月 [illegible] 日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专用章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2023第060号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20096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102801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3年04月17日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2023第147号

工程名称	高铁站枢纽片区给排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高铁站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工程（一期）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100002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12802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日　期：2023年08月26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站枢纽片区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长度 4613.38 米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91703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结构工程 2、建筑工程 3、防水工程			1.2.3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2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2·3已完成
四、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2·3已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2·3·4·5已完成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完成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施工建设前期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的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定了《竣工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9 分部	其核查 7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04月30日

存在问题：

无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结构工程		其核查 1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好.
建筑工程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桥梁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 09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李理.
副组长	刘科.
成员	田成理. 王军杰. 林瑞瑞. 刘文波 张振. 刘志亮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内业组	李理.	刘科. 林瑞瑞 王军杰. 刘文波
外业组	刘科	张振. 刘志亮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站枢纽片区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长度 4.686km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 102801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结构工程 2、建筑工程 3、道路工程 4、交通工程 5、桥梁工程 6、景观绿化工程			1.2.3.4.5.6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1.2.3 已完成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2.3已完成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2.3已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2.3.4.5已完成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完成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及建设，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按规定签订了《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46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46 分部	其核查 6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结构工程		其核查 6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0 项	好
建筑工程			
防水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评定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结构工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建筑工程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桥梁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李班.
副组长	刘朴
成员	田成建. 孙瑞坤. 王军进. 张彦. 刘志英. 刘文波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内业组	李班.	刘朴. 孙瑞坤 刘文波. 王军进
外业组	刘朴	张彦. 刘志英.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排水管网系统（一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雄安站枢纽片区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长度 16185m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9.15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6.3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12802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开槽施工管道主体工程 2、附属构筑物工程			1. 2.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2.3.已具备.
四、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2.已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2.3.4.5 已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1.已签署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的各报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了《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梁赛

2022年7月5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开槽施工管道主体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附属构筑物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各专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次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 7月 5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开槽管道主体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015）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SM201）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3(J)/T8057-2019 《河北省市政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3(J)T176-2015
	附属构筑物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梁赛
副组长	王勇、闫建东
成员	刘峰、孙瑞瑞、刘恒所、花晓峰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结构工程	梁赛	刘峰
管道工程	王勇	孙瑞瑞
构筑物工程	闫建东	花晓峰
内业资料	梁赛	刘恒所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5. 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企业近5年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合同价格（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赤石268栋危房修缮项目	2024年9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60	百千万	/
2	鲘门250栋危房修缮项目	2024年10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80	百千万	/
3	鲘门红泉村一标	2025年11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90	百千万	/
4	小漠街道南香村3栋赤膊房修缮项目	2025年3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46.2	百千万	/
5	黄坑镇绿美公园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韶关市	349.00	百千万	/

注：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

1.赤石268栋危房修缮项目

协议编号：ZJSWBQWBF04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赤石 268 栋危房修缮项目

甲　　方：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乙　　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268栋危房修缮项目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2.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赤石街道进行统筹，村委和村小组负责协调。

3．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268栋危房修缮项目。

4．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赤石 268 栋危房修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60 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 36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360 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

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办事处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赤石 268 栋危房修缮项目》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乙方	乙方（盖章）：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2.鲊门250栋危房修缮项目

协议编号：ZJSWBQWBF04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鲊门 250 栋危房修缮项目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鲊门办事处

乙　　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250栋危房修缮项目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250栋危房修缮项目。

4．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鲘门250栋危房修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80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28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帮扶金额需以竣工验收工程量为准。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具体以实际开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四、乙方受甲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280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2024年12月28日。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要求。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与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鲘门250栋危房修缮项目》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乙方	乙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授予：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建筑业企业投身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大比武”活动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4-12-30 11:44　来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人工智能朗读：　【 字体： 大　中　小 】　视力保护色：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百千万工程”“大比武”行动实施方案》（深汕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区“百千万工程”“大比武”活动结果公示如下：

一、公示内容

区“百千万工程”“大比武”活动结果。

二、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三、公众意见反馈

公众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意见接收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仁和楼1栋3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22091687

电子邮箱：542009050@qq.com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代章

2024年12月3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百千万工程”“大比武”活动结果
（公示稿）

为促进我区美丽圩镇和典型村培育建设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全域共建共治共享美丽家园，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百千万工程”“大比武”行动实施方案》（深汕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发〔2024〕3号），并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日开展了“大比武”总体评价工作，经过激烈角逐和严格测评，现将比赛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1日。

一、区“百千万工程”“大比武”活动结果

（一）美丽圩镇方面

鹅埠街道获评优秀等级，**鲘门街道和赤石街道**获评良好等级。

（二）典型村方面

大安村、新里村获评优秀等级，**红罗村、百安村、朝面山村**获评良好等级。

（三）企业助力镇村建设方面方面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获评优秀等级。

本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质疑，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单位提出质疑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质疑的需签署姓名并注明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仁和楼 1 栋 3 层，邮编：518200，电话：0755-22095190。

3.鲊门红泉村一标

协议编号：ZJSWBQWBF2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鲊门红泉村一标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鲊门街道红泉村委会

乙　　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红泉村一标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红泉村：4400 平方主道路家沥青罩面、路面标线、200 米村口挡墙爬藤植物及其他相关事项。

4．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

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鲊门红泉村一标总投资预算为90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9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11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90万元人民币内。

2．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年　月　日前。

4．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要求。

五、承诺

1．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红泉村委会与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鲘门红泉村一标》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红旗村委深山大道370号 联系人：朱四清 联系电话：139026837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鲊门街道“百千万工程”提升工程红泉排角村一标
帮扶项目验收表

项 目 名 称 ：	鲊门街道“百千万工程”提升工程红泉排角村一标
项 目 地 点 ：	深汕特别合作区鲊门街道红泉排角村
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	鲊门街道红泉村村民委员会
实 施 时 间 ：	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合计 134 日历天。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相关帮扶协议约定及相关要求完成。 ☑ 是 ☐ 否 项目内容及规模:鲊门街道“百千万工程”提升工程红泉排角村一标的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鲊门红泉排角村的 4400m2 村道沥青罩面、4400m2 路面标线、200m 村口挡墙爬藤植物及其他相关事项。提供项目施工费 90 万元。
帮扶完成情况	资金支持: 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 _____万元。 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_万元。 物资支持: 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_____,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万元。 技术支持: 提供_____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万元。 人员支持: 派遣专家人员_____人次，专家顾问_____人次为项目服务,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万元。 其他支持:_____,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万元。 合计完成帮扶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90 万元。其中:直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让利(减免)金额为_____万元，捐赠(物资、设备、技术、人员)支持金额_____万元，其他支持金额_____万元。

帮扶效益情况	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_____。 促进社会进步情况:有效的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激活经济、传承文化、优化治理、促进融合，显著改善了乡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发展机会，弥合了城乡鸿沟，增强了基层社会的活力和凝聚力，推动中国社会整体进步和构建新型城乡关系。 带动就业情况:_____。 拉动收入增长情况:_____。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_____。 改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情况:_____。 环保和可持续发展:_____。 其他: 有效控制和减少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控制目标得以实现，保障了项目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顺利进行。
验收意见	帮扶内容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成部分的处理意见:_____
验收结果	☑ 项目帮扶验收通过 ☐ 项目帮扶验收不通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4月29日

4.小漠街道南香村3栋赤膊房修缮项目

协议编号：ZJSWBQWBF04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小漠街道南香村3栋赤膊房修缮项目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南香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4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南香村3栋赤膊房修缮项目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南香村3栋赤膊房修缮项目。

4．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小漠街道南香村3栋赤膊房修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46.2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146.2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竣工日期：2025年4月31日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146.2万元人民币内。

2．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2025年4月31日前。

4．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要求。

五、承诺

1．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

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南香村村民委员会 与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小漠街道南香村 3 栋赤膊房修缮项目》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南香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	乙方（盖章）：中铁十二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5.黄坑镇绿美公园建设项目

建筑业企业助力 “百千万工程”
项目捐建协议书

项目名称：黄坑镇绿美公园建设项目

甲方：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实施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引导建筑业央企充分发挥资金、材料、技术等优势投身“百千万工程”，实施帮扶捐建项目，助力推动辖区镇村风貌提质升级。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捐建项目名称

黄坑镇绿美公园建设项目。

二、捐建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仁化县黄坑镇。

2.项目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约349万元，利用南庄竹林建设占地约25亩的公园，内含篮球场、儿童游乐设施及竹林休闲步道等，建设公厕、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面积约17000平方。

3.项目计划总投资：【¥ 3490000 元】，其中建安费【¥ 3490000 元】。企业捐建计划金额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捐建资金为【¥ 3490000 元（不包含相关税款）】。（捐建项目的最终帮扶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金额为准）

4.实施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开始（开工），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竣工），合共 100 天。

三、项目捐建流程

1、前期筹备：由牵头单位制定“百千万工程”项目捐建计划书，明确责任部门（以下简称甲方）、帮扶捐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建设内容及规模、帮扶金额、建设时间等主要内容，报镇“百千万工程”领导小组审核。

2、协议签订：通过审核后，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捐建协议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同时，将捐建项目纳入镇“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项目库。

3、项目实施：捐建项目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实施建设。在施工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图施工及工程质量合格，按期完工。

4、竣工验收及结算：捐建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捐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并报镇财政部门进行复核。捐建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由甲方制作工程结算单，并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名审核确认后报财政部门复核。所有百千万项目贡献额，均以财政部门最终复核数据为准。财政部门复核完成后，由甲方出具捐建项目完工证明。

四、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①按照“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水平及镇村风貌提升目标，明确捐建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及社会效益，按相关要求将捐建项目纳入“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项目库；

②做好施工过程协调与保障，确保捐建项目顺利落地建设，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乙方及相关单位按设计标准施工；

③竣工后牵头组织工程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对捐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并报镇财政部门进行复核。捐建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由甲方制作工程结算单，并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名审核确认后报财政部门复核。所有百千万项目贡献额，均以财政部门最终复核数据为准。财政部门复核完成后，由甲方出具捐建项目完工证明。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①按照甲方对捐建项目的相关要求，保障资金、技术、人员投入，派驻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参与施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捐建项目。

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落实按图施工，确保工程原材料、工艺等质量合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觉接受甲方等政府部门监督及检查，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③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过程记录、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结算报告等资料。甲方在捐建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委托的费用，可协商由乙方代为支付。

④乙方捐建项目的最终帮扶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金额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不予出具完工证明及捐建金额审定。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形成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上述资料用于验收申报或档案管理。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捐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若因特殊原因未能签订其他协议，则本协议中关于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条款视为施工合同核心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事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5.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仁化县黄坑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盖章）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部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黄坑镇绿美公园建设项目帮扶验收表

项目名称：黄坑镇绿美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仁化县黄坑镇	
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合共 103 天。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 是 □否 项目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约349万元，利用南庄竹林建设占地约25亩的公园，内含篮球场、儿童游乐设施及竹林休闲步道等，建设公厕、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面积约17000平方。
帮扶完成情况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_____元。 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_元。 物资支持：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_____，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技术支持：提供_____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人员支持：派遣专家人员_____人次，专家顾问_____人次为项目服务，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其他支持：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支持_____，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3490000元。 合计完成帮扶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3490000元。其中：直接资金支持金额 0 元，让利（减免）金额为 0 元，捐赠（物资、 设备、技术、人员）支持金额 0 元，其他支持金额 3490000 元

帮扶效益情况	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促进社会进步情况：为黄坑镇及周边群众提供集运动健身、亲子游乐、休闲漫步于一体的公共空间，有效填补乡镇级综合性休闲设施的空白，惠及全镇及周边区域群众约1.2万人 。 带动就业情况：带动本地建筑、建材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约200个。 拉动收入增长情况：通过建设过程中增加就业岗位、举办村BA等活动，带动周边餐饮住宿等行业增收。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为吸引乡村旅游、特色农产品产销等产业资源奠定基础，助力乡镇经济多元化发展。 改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情况： 建成南庄竹林健身公园，增设篮球场、儿童游乐设施及竹林休闲步道等，建设公厕、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为群众提供休闲健身场所。 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乡镇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绿化覆盖率和生态承载能力；光伏供电、透水铺装等绿色技术的应用，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其他：结合竹林步道打造竹产业文化科普基地。
验收意见	帮扶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成部分的处理意见：_____
验收结果	☑ 项目帮扶验收通过　□ 项目帮扶验收不通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发展大道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6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11月8日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发展大道施工总承包 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8737.150478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保证在450日历天日内（或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投标人须知第40条的规定，一旦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司将放弃本工程投标并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招标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质量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规定的标准。

7.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主要施工机械表》中的机械设备按时进场。

10.如果本工程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书的，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11. 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5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2. 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3. 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清洁及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工程收尾阶段的未完工作（含清洁及垃圾清运等）和缺陷修复、保修阶段的属于我方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接到相关指令或通知之日起在指令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执行，否则我方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执行，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向我方索赔，并不对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14.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接受公安机关的查处。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或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否则，我方愿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贵方列入招标投标投诉“黑名单”。

15. 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内，若被区工务署处以停标处理并且未过停标期限的，我方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16. 我方承诺，贵方在澄清过程中及签订合同后均有权对我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17.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7.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承诺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一、劳务用工创新管理模式

结合项目修缮改造施工特点，采用“小班组精细化管理+扁平化统筹+智慧化监管”三位一体的劳务用工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用工管理效率，从源头保障工人工资权益。

1、小班组模式精细化管理

（1）班组组建与管控：按施工工种划分小型作业班组，每个班组人数控制在5-15人，选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班组长。班组长作为工资核算、考勤统计的直接责任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班组管理责任书》，明确工资支付监督、人员管理等职责。

（2）考核与激励：建立班组绩效考核机制，从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资核算准确性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班组奖金、后续合作资格挂钩。对考核优秀的班组给予500-2000元现金奖励，对管理混乱、存在欠薪隐患的班组及时约谈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清退。

2、扁平化管理精简层级

（1）简化管理架构：取消劳务分包单位多层级挂靠，实行“总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作业班组”三级管理架构，总包单位直接对接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及班组长，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工资支付指令直接传达、工资信息直接反馈。

（2）责任直接绑定：总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工资支付保障协议》，明确双方工资支付责任；劳务分包单位与班组长、班组长与工人分别签订《工资支付承诺书》，形成“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避免因层级过多导致工资截留、克扣。

3、智慧化监管提升效能

（1）搭建智慧用工管理平台：引入集实名制登记、考勤打卡、工资核算、支付监管、数据统计于一体的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工人信息、考勤数据、工资明细的实时上传与追溯。

（2）多维度监管手段：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记录工人出勤情况，考勤数据自动同步至管理平台，作为工资核算的核心依据；在施工现场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实时监控作业情况及人员流动，辅助核实考勤真实性；通过平台向工人推送工资到账提醒、政策宣传等信息，提升工人参与度与知情权。

二、落实实名制分账制的有关措施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制度，构建“制度+技术+监督”的落实体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人员信息可查。

1、实名制分账制制度实行框架

（1）管理目标：实现“人员实名制全覆盖、工资分账专款专用、支付过程全程监管”，杜绝欠薪、逃薪等问题发生。

（2）适用范围：覆盖项目所有劳务分包单位及进场作业工人，包括临时用工、季节性用工。

（3）责任主体：总包单位为实名制分账制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度制定、平台搭建、资金监管；劳务分包单位为直接责任人，负责人员实名制登记、考勤统计、工资核算；合作银行负责分账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及信息反馈。

2、实名制管理执行方案

（1）登记流程：工人进场前，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信息（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技能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料，由劳务分包单位统一录入智慧用工管理平台，完成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实名制工牌，工人凭工牌进场作业。

（2）动态管理：工人转岗、退场时，劳务分包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平台信息，注明变动原因及时间；新增工人需在进场当日完成登记，严禁无实名制信息人员进场作业。总包单位每周对实名制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保密：建立实名制信息保密制度，严禁泄露工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平台数据实行加密存储，仅授权人员可查询。

3、分账制管理执行方案

（1）账户设置：总包单位在合作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各劳务分包单位在同一银行开设工资代发账户，与总包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关联。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其他费用。

（2）资金拨付：总包单位按工程进度节点，在收到工程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当期工程价款20%的资金足额转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5日前，根据各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预算，将资金从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至劳务分包单位工资代发账户。

（3）监管机制：总包单位、银行、监理单位三方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银行负责对账户资金流向进行监管，严禁违规划转；监理单位每月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总包单位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三、保障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的措施

以“合约约束、流程管控、监督到位”为核心，从工资核算、宣传交底、计划制定、审核监督等多方面入手，确保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1、规范工人工资合约及账目管理

（1）合约签订：劳务分包单位与每一位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每月支付）、支付方式、工作内容等核心条款，严禁签订“空白合同”“阴阳合同”。合约签订后，提交总包单位备案，未签订合约的工人不得安排作业。

（2）账目管理：劳务分包单位建立“工人工资台账”，详细记录工人姓名、身份证号、考勤天数、工资标准、应发工资、实发工资、扣款明细、支付时间等信息，台账每月由工人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总包单位建立工资支付汇总台账，统一归档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强化进场交底宣贯及日常宣传

（1）进场交底：工人进场当日，由总包单位安全管理部、劳务管理部联合开展工资权益交底，讲解工资支付流程、实名制分账制要求、维权渠道、欠薪举报方式等内容，发放《工人工资权益保障手册》，确保工人知晓自身权益及相关规定。

（2）日常宣传：通过施工现场公示栏、智慧用工平台、班前会等渠道，定期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工资支付进度、典型案例等内容；每季度组织一次工资权益专题宣讲会，解答工人疑问，提升工人维权意识与法治观念。

3、科学制定工人工资需求计划

（1）月度预算：每月25日前，各劳务分包单位根据当月考勤数据、工资标准，编制《月度工人工资支付预算表》，注明工人姓名、应发金额、合计金额等信息，经班组长签字、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包单位。

（2）资金保障：总包单位结合各劳务分包单位预算表，汇总编制《项目月度工资支付总计划》，提前统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若出现资金缺口，及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拨付，或动用项目工资保证金补足。

4、建立工人工资支付日常审核监督机制

（1）多层级审核：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需经班组长核对考勤、财务人员核算金额、负责人签字确认；总包单位劳务管理部审核人员信息、工资标准、考勤数据的一致性，财务部审核资金额度及支付路径，审核通过后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批。

（2）支付监督：工资支付采用银行代发方式，每月10日前，劳务分包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发，将工资足额转入工人个人账户。代发完成后，银行向总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反馈《工资代发凭证》，工人可通过银行APP、短信等查询到账情况。

5、完善工人工资支付抽查检查机制

（1）日常抽查：总包单位劳务管理部每周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工人，核实工资到账情况、考勤记录与工资核算的一致性，形成《工资支付抽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劳务分包单位整改。

（2）月度检查：每月支付完成后，总包单位组织对各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核查工资台账、支付凭证、工人签字确认情况，检查结果纳入劳务分包单位绩效考核。

（3）专项检查：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前，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排查欠薪隐患，确保工人节前足额拿到工资。

四、现场欠薪矛盾化解及信访维稳应急预案

建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多元化解”的欠薪矛盾化解机制，完善信访维稳预案，确保欠薪问题及时处置、矛盾不激化。

1、工人工资管理组织架构

（1）成立工资保障领导小组：由总包项目经理任组长，安全总监、劳务负责人任副组长，总包各部门负责人、各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工资保障工作、决策重大问题、处置欠薪突发事件。

（2）设立劳务管理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3-5名专职人员，负责工资支付审核、实名制分账制落实、欠薪问题受理、信息统计等工作；各劳务分包单位指定1名兼职联络员，负责对接工资保障相关工作。

2、维权信息公示及普法宣传工作

（1）信息公示：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总包及劳务分包单位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工资支付周期及时间、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当地人社部门投诉举报电话、项目欠薪维权联络人及电话等，公示信息及时更新，确保清晰可见。

（2）普法宣传：结合进场交底、日常宣传，开展欠薪维权普法教育，讲解投诉举报流程、证据留存要求（如劳动合同、工资条、考勤记录等）、法律救济途径等内容，引导工人通过合法方式维权，避免采取过激行为。

3、信息反馈沟通渠道

（1）多元反馈渠道：设立欠薪维权专线电话、意见箱、线上反馈入口（智慧用工平台），明确专人负责接听、整理反馈信息，确保工人诉求“有处说、有人管”。

（2）响应机制：对工人反馈的欠薪问题，劳务管理办公室在24小时内受理，72小时内核实情况并给出初步处理意见；复杂问题需延长处理时间的，及时向工人说明原因，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4、争议解决机制

（1）协商和解：针对欠薪争议，由劳务管理办公室组织总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工人代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和解协议》，明确支付时间及金额，跟踪落实情况。

（2）调解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工资保障领导小组牵头，邀请项目监理单位、当地社区居委会或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调解，结合考勤记录、工资台账等证据，提出调解方案，推动争议解决。

（3）法律途径：调解无效的，引导工人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总包单位为工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协助整理证据材料。

5、信访维稳应急预案

（1）预警机制：劳务管理办公室定期排查欠薪隐患，建立《欠薪隐患排查台账》，对存在资金缺口、工资支付延迟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出《风险预警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密切关注工人思想动态，对出现聚集苗头的，及时上报工资保障领导小组。

（2）应急响应：若发生工人聚集、信访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工资保障领导小组迅速到位，组织人员疏散、情绪安抚，了解事件原因及诉求；安排专人与工人代表沟通，明确处理时限，避免矛盾激化。

（3）处置措施：对确认存在欠薪的，立即动用工资保证金或协调建设单位紧急拨付资金，优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恶意欠薪的劳务分包单位，终止合作并列入黑名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煽动闹事、采取过激行为的人员，及时联系公安部门介入，依法处置。

（4）善后工作：事件处置完成后，及时梳理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资保障措施；对工人进行回访，了解工资到账情况及满意度，消除后续隐患。